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張濠驛

電 話：04 3706 125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48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4865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，相關課程資訊請貴校協助放置相關資訊網站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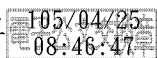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因應107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師資需求，將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，參加研習者完全免費，為擴大宣傳效果，請貴校協助放置相關資訊網站，並轉知所屬東南亞語系學生踴躍參加。

- 二、檢附宣傳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

教育部長期關注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環境，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，特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將新住民語文列為「語文」領域課程之內涵，以落實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、「尊重多元文化」之課程目標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國教署為因應 107 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需求，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，將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，參加研習課程完全免費，合格者發給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，有資格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，培訓課程如下：

一、辦理「教學增能課程班」(舊學員增能)

(一)培訓對象：

1. 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研習證書者。
2. 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證書，並經審查通過者。
3. 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證書（課程內容需含本署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課程），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。

(二)課程時數：含教材教法四小時、班級經營二小時、教學演示二小時。

(三)研習證書：完成教學增能課程，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，發給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
二、辦理「教學支援人員班」(新學員)

(一)培訓對象：

1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2.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3.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南亞語系學生。

(二)課程時數：培訓課程三十六小時，課程內容如附件。

(三)研習證書：完成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，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，發給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
附件：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1	台灣國中小教育介紹、教學觀摩	1	
2	教學資源與運用	3	
3	母語語音與拼音教學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4	母語讀寫教學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5	母語聽力教學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6	母語文化教學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7	母語口語教學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8	母語語法與教學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9	母語詞彙教學與應用(初級)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10	第二語言教材分析與實踐	3	第 2、3 小時分組上課
11	教材教法(一)	2	
12	教材教法(二)	2	分組上課
13	班級經營	2	
14	教學實習與評量	2	分組上課



詳細資訊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163.22.165.79

或洽聯絡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科(04)3706-1258 張濠驛
國立南投高商(049)2222269 分機 266 莊以樂小姐